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營小字第100號

原告 鐘維陞

訴訟代理人 范姜翊如

被告 鄉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碧霞

被告 周俊雄即車牌號碼000-00之駕駛

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之

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亦有明文。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，因此，除法律為謀訴訟程序進行之便利，兼顧原告之利益，另有特別規定或合意管轄外，原則上應依上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鄉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被告周俊雄，於民國108年2月17日在國道三號北上335公里處，因車牌號碼000-00號大客車發生火燒車事故，由僑航公司進行拖救，全程142公里，報酬為新臺幣19,216元，被告至今尚未

給付等語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依上開事實，本件乃因契約而涉訟，由契約書觀之，亦無定有債務履行地，無特別管轄籍之情形，應依以原就被原則。查被告鄉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所在彰化縣北斗鎮、而被告周俊雄戶籍地在臺中市西屯區，依上開說明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經本院詢問原告欲以何地為管轄法院，原告表示以距離原告住所較近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是應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法 官 陳 協 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 玉 真